



監管局發出有關申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中 已遞交的購樓意向登記的執業通告

(2015年6月30日) 鉴于公众关注地产代理若涉及销售一手住宅物业时同时递交购楼意向登记，可能令人觉得有潜在利益冲突，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今日发出一份新执业通告，要求参与一手楼盘销售又同时递交意向登记的地产代理作出申报。新通告将于2015年9月1日生效。

监管局执业及考试委员会主席张国钧先生表示，监管局明白地产代理可能对个别发展项目感兴趣而递交购楼意向登记，然而，有社会声音怀疑地产代理可能有份催谷购楼意向登记的数字，为新楼盘制造销情炽热的现象，从而吸引更多买家入市。因此，为提高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的透明度及推动地产代理业的专业化，监管局发出此执业通告，旨在为消费者在作出置业决定前提供更多可参考的信息。

新执业通告的指引要求，凡列在发展项目价单内涉及销售的地产代理公司、仅代表买方的地产代理公司，以及在这些公司工作的个人持牌人，均须就其本人、或其公司、或其持牌人员递交该项目的购楼意向登记的资料作出申报。有关执业通告的重点内容详见附件。

张国钧先生指出：「监管局在这数月内已就此通告咨询业界主要商会及大型地产代理公司，他们一致支持监管局发出此执业通告。我们将此通告正式生效日期定于9月，好让业界有充裕时间做好准备工作，以符合新通告的要求。」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地產代理公司应采取恰当的步骤，以确保其员工遵守上述执业通告的规定及作出适当的安排收集其员工必要递交的资料，同时为员工就每个发展项目作出申报的数据备存妥善纪录，并在监管局要求时提供该等纪录。违反通告内指引的地產代理，可能会遭监管局纪律处分。

为让业界更了解新通告的要求，监管局今天已把申报的模板及新执业通告上载于监管局网页 (www.eaa.org.hk)，而相关的「问与答」及持续进修讲座也将于稍后推出。



监管局执业及考试委员会主席张国钧先生(左)和行政总裁韩婉萍女士举行记者会，简介局方发出有关申报一手住宅物业销售中已递交的购楼意向登记的新执业通告。

- 完 -



执业通告的重点内容

1. 就个人持牌人而言，他们必须不迟于递交购楼意向登记当日或于递交购楼意向登记的截止时间前（以较早者为准），以书面通知其在职的地产代理公司以下数据：
 - (a) 他们已递交该发展项目的购楼意向登记；
 - (b) 他们已递交的购楼意向登记的数目；及
 - (c) 他们连同以上所述的购楼意向登记一并递交的本票数目。

2. 至于地产代理公司（包括地产代理商会及其会员、发出特许经营权的地产代理公司及其特许经营商），必须每日就以下数据作出申报：
 - (a) 已递交该发展项目的购楼意向登记的持牌人总数(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为持牌人的员工)；
 - (b) 持牌人已递交的购楼意向登记的总数；及
 - (c) 持牌人已递交的本票的总数。